

第 133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四、主席：劉文忠局長

記錄：張世傑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各項討論議案如附。

七、會議決議：各項議案決議如附。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歷次決議事項未結案件：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18	請台電公司說明「乾式貯存密封鋼筒應力腐蝕劣化研究發展」規劃報告之辦理情形。	物管局 嚴國城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1. 請台電公司持續爭取立院預算，俾利本案能儘早執行。 2.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41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精進案辦理情形。	物管局 洪進達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1. 請台電公司於每年三月底前彙總前一年各設施低放射性廢棄物分類統計結果及其異動原因，函送本局備查。 2. 本案結案。		

本次會議新增議題：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42	請台電公司就核四廠現有核子燃料之後續處理妥善規劃，以落實非核家園政策。	物管局 莊武煌	台電公司
決議	1. 核子燃料輸出及運送相關申請案審查作業時程，將依行政程序法 51 條規定辦理審查，即行政機關審查期限為 2 個月，如未能於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再延長 2 個月。惟上述審查期限，不包括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日數，如台電公司補充分析的時間，請台電公司儘早妥善準備作業。 2. 核子燃料運輸容器應符合我國及輸入國法規之規定。 3. 本案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	-----	--------------	------

743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一廠第二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先期作業規劃及場址調查評估結果。	物管局 李博修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一廠第 2 期室內乾貯設施興建期程，請依貴公司 106 年 6 月 2 日電核能部核端字第 1060008305 號函辦理，即以核一廠除役計畫停機過渡階段規劃時程 8 年內完工啟用。 室內乾貯設施及護箱型式的選擇，係屬台電公司權責，惟應進行各種方案的技術可行性評估，並考量民眾接受度，以擇定最終方案。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44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二廠除役計畫之除役保留區規劃辦理情況。	物管局 張明倉	台電公司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列為核電廠除役準備作業專案檢查之查核項目。 本案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45	請台電公司說明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SNFD2017 報告國際同儕審查作業及其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物管局 萬明憲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 SNFD 2017 報告之品質，請台電公司積極配合辦理國際同儕審查作業，另審查作業應參照 NEA 國際同儕審查導則的相關要求辦理。 有關國際同儕審查意見與回復之辦理，台電公司應依照高放計畫之專案品保計畫相關要求辦理，以確保報告成果的可檢視性及回溯性。 請台電公司於 SNFD 2017 報告英文版完成國際同儕審查作業後，併同中文版於本年底前提送物管局。 本案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	-----	--------------	------

746	請台電公司說明「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整備檢討情形、專案稽查計畫及地方溝通辦理現況。	物管局 唐大維	台電公司 核安處 核後端處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台電公司加強進行地方溝通，以順遂重裝作業之推展。 2. 「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之準備及執行，請台電公司落實品質管控機制，以確保作業品質及安全。 3.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47	請台電公司說明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值班作業檢討及改善之辦理情形。	物管局 馬志銘	台電公司 核發處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台電公司核安處就本案補充說明近一年來對各電廠的稽查情形及結果，並於2個月內提報改善報告送本局備查。 2. 本案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48	請台電公司核安駐廠小組及各電廠品質組強化各電廠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之管理及稽查作業。	物管局 林清源	台電公司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爾後本局同意注意改進及違規事項結案時，將要求就全案另提改善檢討報告送本局備查；其內容應包含案由、肇因分析、改正措施、經驗回饋及結論等項目。 2. 請台電公司核安處於每年年底前，提送次年對各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之年度稽查計畫送本局備查。 3. 本案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49	請台電公司依照核一廠除役計畫，加強計畫內各階段之稽查及品保作業，請說明該廠永久停止運轉前後期間，除役前置作業準備情形，並應成立專案稽查小組。	物管局 張明倉	台電公司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台電公司核安處依專案稽查規劃辦理稽查事宜，以確保各項除役作業如質如期推動。 2. 本案繼續追蹤。
----	---

議案	議題	提案單位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50	請台電公司說明 106 年核一乾貯設施熱測試前第一次統合演練作業過程、成效檢討及精進強化措施。另請說明乾貯作業技轉核一廠之規劃內容及時程。	物管局 嚴國城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台電公司持續強化人員訓練、培養自主乾貯作業技術能力、妥善辦理技術移轉，以確保統合演練作業及未來熱測試作業安全。 2. 本案結案。 		

議案	議題	提案單位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51	依法提送本局審查之文件，請各單位注意檢附充分之佐證資料。	物管局 唐大維	台電公司 核能研究所 清華大學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提送本局審核之文件，請儘早備妥並檢附充分之佐證資料。 2. 本案結案。 		

議案	議題	提案單位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52	台電公司為內部業務調整，未來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之連絡窗口為台電公司核安處。	後端處	物管局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台電公司將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之連絡窗口設為台電公司核安處。 2. 本案結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第 133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		
時 間	10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	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	劉局長文忠		
出席人員：請簽名			
原能會 輻防處			
原能會 核安管制中心	吳明哲		
核研所	詹瑞宏		
清華大學 原科中心			
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 核發處	許永輝		洪國欽
			黃耀儀
台電公司 核安處	張永芳	許耀石	顏昌發
	葉瀚隆	陳耀庭	林枝茂
台電公司 燃料處	任敏遠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孫育生	陳福龍	莊明輝

葉亞勳 簡國元 鄒世興

李倉誠 莊耀庭 賴高正 葉耀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第 133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		
時 間	10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	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	劉局長文忠		
出席人員：請簽名			
台電公司 核一廠		朱名忠	陳朝福
		華金村	王相眩
台電公司 核二廠	陳慶鐘	鄭瑞玲	李慶編
			閻志修
台電公司 核三廠	吳俊奇	楊尚志	
台電公司 龍門電廠	游仲康	李慶樺	
原能會 物管局	陳文泉	郭心生	張明食
	馮志毅	劉志修	蕭武昆
	唐大維	林清源	洪進達
	徐源財	李博衍	萬明慧